

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5日，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壶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壶环发〔2019〕86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竣工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壶关县集店乡集店村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技改，年产15万m³商品混凝土。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系统	JS1500搅拌机，1套，搅拌能力为90m ³ /h，搅拌主楼采用全封闭钢结构，搅拌主机和待料斗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进入搅拌机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按环评要求完成
	1条HZS90生产线	上料系统	斜皮带输送机 封闭式皮带机1条， 输送石子、砂子 φ273.9螺旋输送机，5台	配料站和输送上料系统整体全封闭
储运系统		骨料堆场	占地40m×90m，封闭式钢结构、地面硬化	
	骨料料仓	4个16m ³ 配料仓，置于封闭钢结构室内		按环评要求完成
	粉料筒仓	容量100t/个，4个（水泥仓2个，矿粉仓1个、粉煤灰仓1个），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按环评要求完成
	外加剂罐	外加剂罐位于搅拌机与粉仓之间的地面上，地面防		按环评要求完成

			渗处理, 设置围堰	
辅助工程	停车场		用于停放混凝土罐车	按环评要求完成
	清水池		1座, 容积 60m ³	按环评要求完成
依托工程	办公用房		1座, 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混结构	按环评要求完成
	员工食堂		1座, 建筑面积 20m ² , 砖混结构	按环评要求完成
	实验室		1座, 建筑面积 10m ² , 砖混结构	未建设
	配电间、磅房		1座配电间、磅房	按环评要求完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按环评要求完成
	供水		由集店村水井提供	按环评要求完成
	供暖		电单体空调	按环评要求完成
环保工程	环境空气	骨料堆场	全封闭储场, 整体承重骨架采用钢结构, 对地面进行硬化; 并在料场内设置洒水措施定期洒水	按环评要求完成
		骨料配料和斜皮带输送机	封闭式皮带走廊, 对配料站和输送上料系统整体全封闭	按环评要求完成
		粉料筒仓	4座筒仓仓顶通风口各设1个集气罩, 并设置风量调节阀, 4个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进入各自的集气支管, 再汇集到集气总管进入与搅拌机共用的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	按环评要求完成
		搅拌站	搅拌主楼采用全封闭钢结构, 搅拌主机和待料斗分别安装集尘罩, 集中收集后进入搅拌机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1套	按环评要求完成
		粉料运输车放空口	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 粉尘削减量 90%	按环评要求完成
	水环境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	1台 ESF30 型砂石分离机 1座 110m ³ 沉淀池	按环评要求完成
		实验废水	中和预处理后洒水抑尘	未建设
		生活污水	进入旱厕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淘	按环评要求完成
	声环境		骨料堆场、骨料输送设备及搅拌主机均采用厚彩钢板隔音, 风机、泵类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震措施	按环评要求完成
	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器产生的沉渣	回用于生产	按环评要求完成
		除尘器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按环评要求完成
		办公及生活垃圾	厂区设4个垃圾桶, 收集后由壶关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环评要求完成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800 m ²	按环评要求完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31日，壶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壶工信字〔2019〕29号对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进行备案；2019年5月，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9日，原壶关县环境保护局以壶环发〔2019〕86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原壶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1月5日为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颁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9114042709726057XJ001P，有效期限为2019年11月5日-2022年11月4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1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变动为：环评要求建设实验室，实际未建，无实验废水产生。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2、表3。

表2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污染源	污染指标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废气	骨料堆放场	粉尘	地面硬化，封闭式钢结构	按环评要求完成
	骨料输送	粉尘	全封闭式走廊，尾部设有空段清扫器	按环评要求完成
	粉料贮存供给	粉尘	4座筒仓仓顶通风口各设1个集气罩，并设置风量调节阀，4个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进入各自的集气支管，再汇集到集气总管进入与搅拌机共用的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统一	按环评要求完成

			处理	
	原料搅拌	粉尘	搅拌主楼采用全封闭钢结构，搅拌主机、受料口、落料口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按环评要求完成
	粉料运输车放空口	无组织粉尘	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粉尘削减量90%	按环评要求完成
	车辆运输	扬尘	道路硬化、两侧绿化	按环评要求完成，厂区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一座
污水	搅拌机、车辆	SS	经砂石处理机处理，进入厂区1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按环评要求完成
	初期雨水	SS	1座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按环评要求完成
	职工生活、实验室	废水、COD、NH ₃ -N	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实验室未建设，少量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
固废	生活垃圾	固废	厂区内设4个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壶关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及时清运。	按环评要求完成
	除尘灰	固废	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按环评要求完成
	沉淀池	沉淀泥砂		
噪声	装载机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与隔振、合理布局	按环评要求完成
	搅拌机			
	皮带输送机			
	空压机、风机			
	水泵			

表3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骨料堆场全封闭，地面硬化；配料站和输送上料系统全封闭；4座筒仓仓顶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搅拌主楼全封闭，搅拌主机、收料口、落料口分别安装集尘罩，集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15米；筒仓放空口、出料车辆接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道路硬化、厂区硬化。	按批复要求完成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	实验室未建设，其余按批复要求完成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厂区绿化，以隔声降噪。	按批复要求完成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沉淀池泥砂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按批复要求完成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至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7.5-8.6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值为0.46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介于51.8-54.9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介于42.7-47.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0.062t/a，符合原壶关县环境保护局壶环函（2019）43号中粉尘0.08t/a总量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5日

壶关县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 单位	袁俊杰	壶关县鑫达建材有 限公司	经理	15935536186	袁俊杰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田全明
	张 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 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张燕
	崔兴中	长治生态环境局高 新区分局	高工	13720969555	崔兴中
报告 编制 单位	程啸乾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经理	18803459797	程啸乾